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2025zfcg00161

标 包 编 号 ： 01

项 目 名 称 ： 2025年内部审计服务

采 购 人 ：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代 理 机 构 ： 甘肃金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



#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金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对2025年内部审计服务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2025zfcg00161

**2.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分为内部审计任务和预算执行审计任务

（一）本次内部审计任务

审计的2024年度中央、省级环保专项资金涉及14个市州及兰州新区，共计201个项目，审计专项资金总额265585.6万元。

①中央环保专项资金

2024年度162个项目，涉及专项资金257345.6万元。

②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2024年度涉及39个项目，资金8240万元。

（二）本次预算执行审计任务

预算执行及财务收支管理审计。对厅机关及25个直属事业单位2024年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财务收支、会计信息、内控建设、政府欠款等进行专项审计，审计资产总计106791.27万元。

标段划分：

标段一：内部审计任务-东部片区，涉及资金：54661万元

标段二：内部审计任务-西部片区，涉及资金：97702.1万元

标段三：内部审计任务-中部片区，涉及资金：113222.5万元

标段四：预算执行审计任务-东部片区，涉及资金：17442.07万元

标段五：预算执行审计任务-西部片区，涉及资金：19292.50万元

标段六：预算执行审计任务-中部片区，涉及资金：70056.70万元

（详见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3. 项目预算：**110.0万元 **标包01采购预算：**13.4万元 **最高限价：**13.4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原件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7)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8) 特殊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9) 专业能力书面说明：投标人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10)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s://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投标。

##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8. 公告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77号统办2号楼

邮编：730000

联系人：魏娟

联系电话：18693113355

代理机构：甘肃金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中天健广场3号楼812室

邮编：730050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0931-8459112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1388458368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1 | 项目名称     | 2025年内部审计服务                                                                                                                                                                     |
| 1.1 | 招标文件编号   | 2025zfcg00161                                                                                                                                                                   |
| 1.1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2.1 | 采购人      | 采购人：甘肃省生态环境厅<br>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77号统办2号楼<br>联系人：魏绢<br>联系电话：18693113355                                                                                                            |
| 2.1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2.2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甘肃金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中天健广场3号楼812室<br>联系人：李经理<br>联系电话：0931-8459112<br>联系人：李经理<br>联系电话：13884583684                                                                    |
| 4.1 |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p>(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扫描件）</p> <p>(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p> |

|     |       |                                                                                                                                                                                                                                                                                                                                                                                                                                                                                                                                                                                                                                                                                                                                                       |
|-----|-------|-------------------------------------------------------------------------------------------------------------------------------------------------------------------------------------------------------------------------------------------------------------------------------------------------------------------------------------------------------------------------------------------------------------------------------------------------------------------------------------------------------------------------------------------------------------------------------------------------------------------------------------------------------------------------------------------------------------------------------------------------------|
|     |       | <p>(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p> <p>(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扫描件）</p> <p>(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p> <p>(7)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8) 特殊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p>(9) 专业能力书面说明：投标人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p> <p>(10)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5.1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7.1 | 分公司投标 |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

|     |              |                                                                                                                                                                                                                                                                                                                                                                                                                                                                                                                                                                                                                                                                                                                    |
|-----|--------------|--------------------------------------------------------------------------------------------------------------------------------------------------------------------------------------------------------------------------------------------------------------------------------------------------------------------------------------------------------------------------------------------------------------------------------------------------------------------------------------------------------------------------------------------------------------------------------------------------------------------------------------------------------------------------------------------------------------------|
| 9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p>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5.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
| 9.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11.1 |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4.3 | 招标文件的构成     |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                                                                                                   |
| 15.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9.3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1.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24.1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60天                                                                                                                                                                                |
| 25.1 |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br>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
| 25.4 |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
| 26.1 |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固                                                                                                                                        |



|      |         |                                                                                                                                                                                            |
|------|---------|--------------------------------------------------------------------------------------------------------------------------------------------------------------------------------------------|
|      |         | 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a href="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a> ）                             |
| 26.1 | 投标截止时间  |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a href="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a>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
| 28.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br>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8.6 | 开标      |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8.7 |         |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9.1 | 资格审查    | 开标后，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 34.1 | 评标原则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34.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43.1                                                                    | 分包履约                                                                                                                                                                                                                                                     |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
| 47.2                                                                    |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
| 48.1                                                                    | 采购代理服务<br>费                                                                                                                                                                                                                                              | 1、中标人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向甘肃金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本项目（服务招标）中标总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 支付方式：电汇或现金 代理服务<br>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甘肃金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兰州中山路支行 账 号：62050136000800001292 财务电话：0931-8459112 |
| 49.1                                                                    | 中标通知书领<br>取                                                                                                                                                                                                                                              |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                                                                                                                                                                                                                                                          |                                                                                                                                                                                                                                                                                             |
| 其他<br>补充<br>内容                                                          | 1.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2.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参与投标的所有供应商须于开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 |                                                                                                                                                                                                                                                                                             |

|                         |                                                                                                                                                                                                                                                                                                                                                                                                                                                                                                                                                                                                    |
|-------------------------|----------------------------------------------------------------------------------------------------------------------------------------------------------------------------------------------------------------------------------------------------------------------------------------------------------------------------------------------------------------------------------------------------------------------------------------------------------------------------------------------------------------------------------------------------------------------------------------------------|
|                         | <p>标文件（即：正本 1 份，副本2 份，电子投标文件1份）， 邮寄或送至代理机构。（邮寄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在开评标系统内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否责后果自负。） 3. 同一投标人及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在标段1、标段2、标段3、标段4、标段5、标段6中，按标段顺序最多只能中 1个标段。</p>                                                                                                                                                                                                                                                                                                                                       |
| 评审过程<br>澄清、谈判、述标等视频会议操作 | <p>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将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视频会议功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视频会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响应视频会议，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p> <p>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投标人首先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在“我参与的项目”中进入网上评标厅，然后通过页面右上角“进入视频会议”按钮加入视频会议。</p> <p>该视频会议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投标人应确保在网络环境良好，且使用电脑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情况下参与会议，以保证沟通效果。专家发起会议后，会通过短信（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和交易系统内的系统通知两种方式提醒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提醒后，应及时进入评标会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任何技术问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的客服获取帮助，也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服务指南中获取该系统的操作手册。</p> <p>“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地址：<a href="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a></p> |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联合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9.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 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6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二、招标文件

###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5.4条款执行。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

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应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的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23. 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
-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编制。



##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 **四、开标和评标**

## **28. 开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

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31.1 电子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

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总投标报价 ×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文件（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4.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 **34.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2 评标方法**

##### **34.2.1 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 六、中标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43. 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44. 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4.3 中标投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八、询问和质疑

###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 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质疑文件提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 九、其他规定

### 4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8.1 1、中标人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向甘肃金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本项目（服务招标）中标总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 支付方式：电汇或现金 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甘肃金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兰州中山路支行 账 号：62050136000800001292 财务电话：0931-8459112

### 49. 中标通知书

49.1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0.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

# 目录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五、 .....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_\_\_\_\_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8. 特殊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9. 专业能力书面说明：投标人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10.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注：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 投标函

####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的服务内容。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会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不会在投标有效期\_\_\_日内撤回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开标一览表）1份和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 (二)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四) 联合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五)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2025年内部审计服务  
招标文件编号：2025zfcg00161  
包号：01

| 投标人名称 | 总价(万元)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报价应是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六)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5年内部审计服务

招标文件编号：2025zfcg00161

包 号：01

单位：万元

| 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交付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实施地点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 投标人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 人员<br>分工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原件彩色扫描件） |    |    |    |
|----------|----|----|----|-----|----------------|----|----|----|
|          |    |    |    |     | 证书<br>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九) 商务响应表

###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一) 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二) 服务时间、地点 |      |      |      |    |
|             |      |      |      |    |
| (三)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四) 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五) 验收方法及标准 |      |      |      |    |
|             |      |      |      |    |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投标。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投标人在《商务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      |      |      |
|--------------|------|------|------|
| 条款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4. 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内容应提供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注：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 二、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按照合同要求执行。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三、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要求执行。

####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或根据采购合同规定，对供应商的交付成果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审计监督，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年初工作安排，开展 2025 年专项资金项目审计工作，现制定以下审计工作方案。

### 一、审计目的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组织开展 2024 年度中央、省级 100 万元及以上环保专项资金项目专项审计，提升内部管理水平，规范财政资金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 二、审计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

（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地方人民政府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保护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甘肃省生态环境厅专项资金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甘肃省生态环境厅配合审计工作内部规范（试行）》等部门规章。

（四）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省财政厅、生态环境厅资金下达文件，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初步设计任务书等有关文件、资料。

### 三、审计范围和对象

本次审计范围主要包括 2024 年度 14 个市州及兰州新区补助 100 万元及以上环保专项资金。其中：

#### 内部审计任务：

##### （一）中央环保专项资金

2024 年度 162 个项目，涉及专项资金 257345.6 万元。

##### （二）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2024 年度涉及 39 个项目，资金 8240 万元。



本次审计的 2024 年度中央、省级环保专项资金涉及 14 个市州及 3 个高新区共计 201 个项目，审计专项资金总额 265585.6 万元。

#### **预算执行审计任务：**

##### **（一）预算执行及财务收支管理审计**

对厅机关及 25 个直属事业单位 2024 年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财务收支、会计信息、内控建设、政府欠款等进行专项审计，审计资产总计 106791.27 万元。

#### **四、审计内容和要点**

（一）专项资金是否按规定的投资方向、方法和程序分配，是否及时、足额拨付到项目单位，是否存在欠拨、出借、弥补经费等问题；

（二）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原始票据是否合理合规，项目实施单位对拨入的专项资金是否及时入账，项目资金是否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专人负责、单独核算，资金安排、资金支付方式是否规范、支付进度是否与项目实施进度一致；

（三）项目申报是否存在弄虚作假、重复申报、报大建小、虚报冒领、套取骗取、挤占、挪用、截留、转移、损失浪费等问题；

（四）专项资金建设项目是否按期开工、完工和按期完成项目验收，未能按期开工、建成和验收的主要原因；

（五）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落实，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各项报表是否齐全、合规、真实、准确，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规章制度、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法人负责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等制度情况；

（六）项目是否严格按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初步设计规范实施，已完工的工程数量和质量是否达到设计要求，有无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工艺技术、建设规模、地点等问题，项目验收是否规范真实，是否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



(七) 项目的预决算是否真实、有无高估工程量，高套预算定额、虚增造价等

#### (八) 预算执行审计

对 2024 年度财务收支进行审计，重点围绕预算管理、财务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内控要求进行检查审计。主要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列示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理性；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财务收支的准确性、合规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费用的列支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和执行的有效性；固定资产和政府采购管理相关制度的有效性；单位债权、债务是否及时清理或是否存在长期挂账；是否存在政府欠款的情况等。审计要点具体如下：

#### 1. 现金的审计

(1) 查看库存现金是否超过核定的限额，现金收支是否符合现金管理规定；核对库存现金实际金额与现金日记账户余额是否相符；实地盘点库存现金，并根据盘点结果编制库存现金盘点表。

(2) 审计出的现金短缺，将现金短缺数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数额，依据有关证据，确认为损失。

#### 2. 银行存款的审计

主要审计单位在开户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各种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中该企业的账面余额是否相符；对银行存款的审计，应根据银行存款对账单、存款种类及货币种类逐一核对、核实；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项的真实性；是否按规定对单位银行账户进行清理和如实申报；核实是否存在应销未销银行账户。

#### 3. 各项应收和预付账款的审计

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货款。

(1) 逐笔核对各类应收、预付的原始资料，确认其真实存在性。

(2) 归集应收款账龄，分析可回收性。

(3) 逐一函证应收和预付款款项，取得债务单位确认函，对于应收票据，企业



要按其种类逐笔与购货单位或银行核对查实，对有争议的债权应认真清理、核实，重新明确债权关系；对长期拖欠，要查明原因，建议积极催收；对经确认难以收回的款项，要明确责任，做好有关取证工作。

#### 4. 固定资产的审计

##### (1) 核对账目、卡片

总账与明细账及固定资产卡片合计金额是否一致；财务部门与归口管理部门核对卡片，包括资产编号、名称、型号规格、原始金额等的核对，并与相关产权归属资料进行核对；归口管理与使用部门核对卡片：包括资产编号、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原始金额等是否一致。

##### (2) 核对实物

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使用部门进行固定资产审计、盘点，以卡查物，以物对卡，核对账实，检查是否相符，并编制固定资产盘点表。审计中应特别关注以下二种特殊资产的核对：

①有卡无物的资产，要查明原因，确属丢失。

②有物无卡的资产，要查明原因，是否列盘盈资产。

③核实固定资产原值、净值、已提折旧额，测算出应提折旧与实提折旧差额，并根据差异大小考虑是否进行审计调整。

④政府采购相关手续是否齐全；是否严格执行 2020-2022 年采购目录；招投标是否规范；政府采购信息是否公开、采购信息档案是否健全。

#### 5. 长短期借款的审计

(1) 编制长期借款、短期借款清单；

(2) 检查借款合同，取得授权批准文件；

(3) 将明细账与借款合同核对，核实借款期限、金额、利率、借款条件、借款费用的核算，非记账本位币汇率的折算及汇差的处理。

(4) 向银行及有关债权单位进行函证，并与明细账核对，查明不符原因，并书



面说明；

## 6. 应付、预收款的审计

(1) 核实各项应付款项的真实存在性，与相关的购货发票、入库单进行核对，查明不符的原因，取得不符的证据或说明；

(2) 编制各项应付预收科目清单；

(3) 选择重要账户进行函证，查明函证不符原因，并书面说明；

(4) 清理长期挂账的款项；

(5) 对未入账的款项，应查明原因，按规定程序入账核算。

## 7. 财务收支审计

(1) 对本年度收入来源合规性进行审核，按类别编制收入明细表；有无违规涉企收费，是否落实相关减负政策。

(2) 审核经费支出的合规性，并与预算进行比较，审核有无超预算支出。

(3) 抽查原始单据，审核票据的真实合法性，经费支出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制度规定。

(4) 审核“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费用列支的合规性，是否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5) 各单位当年预算执行率、结余结转和存量资金是否与决算一致。

(6) 是否存在“小金库”问题，法人承诺公示情况。

## 8. 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审计

检查被审计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关注内控信息系统的建设，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根据审计情况评价被审单位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制衡性、适应性、有效性，提出加强预算管理及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议。

## 9. 政府采购情况审计

检查被审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管理、政府采购活动管理、验收管理等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单位政府采购需求制定与内部审批、招标文件准备

与复核、合同签订与验收、验收与保管等不相容岗位是否相互分离，是否建立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等部门或岗位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是否根据本单位实际需求和相关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按照已批复的预算安排政府采购计划，单位是否对政府采购活动实施归口管理，单位是否加强对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管理。根据规定的验收制度和政府采购文件，由指定部门或专人对所购物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等。

## 10. 政府欠款情况审计

对各单位是否涉及企业逾期应还未还的借款、历史遗留往来账目欠款，主要包括各单位有偿债义务的债务、各单位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以及其他相关债务、是否存在甘肃省政府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之外的涉企保证金项目及涉企收费等情况进行全面审计。

## 五、审计工作组织安排

（一）我单位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采购 3 家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内部审计任务，其中中部片区（兰州、白银、定西、临夏、甘南、兰州新区）、西部片区（酒泉、嘉峪关、张掖、金昌、武威）、东部片区（天水、平凉、庆阳、陇南）审计任务。

（二）我单位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采购 3 家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预算执行审计任务，其中东部片区（天水市、平凉市、庆阳市、陇南市、临夏州、甘南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西部片区（兰州市、张掖市、武威市、酒泉市、金昌市、嘉峪关市、定西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中部片区（厅机关及 11 个兰内单位）。

（三）签订审计协议和保密协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工作实施方案，明确项目总体负责人、现场负责人，驻场审计专业技术人员及分工等情况，落实审计工作方法、进度、纪律、保障等要求，确保按期完成审计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经省厅审查同意后实施。

（五）发出审计通知书，培训驻场审计人员，派出审计组，实施审计监督工作。



（六）开展现场审计。审计组听取被审单位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汇报，审查账目、凭证、报表、实物，进行实地察看及进行必要的审计调查取证。审计人员根据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具体审计目标和审计内容实施审计，填写审计工作记录，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七）编制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内容应当真实、客观、公正，全面反映专项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建设情况、资金使用效果和审计处理意见等，不得隐瞒或虚报。审计报告须征求被审单位意见，被审单位对审计报告如有异议，可在 10 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财务审计处，财务审计处可视具体情况经请示分管厅长同意，作出复审决定。

（八）经省厅审查同意，审计单位正式提交审计报告及项目管理建议书。

## 六、审计工作成果

按照审计内容，分项目、分单位出具正式审计报告（一项目一报告、汇总报告），审计报告应全面覆盖审计业务协议书中约定的审计内容但不限于规定内容。

## 七、审计预算

1. 本次审计的中央、省级环保专项资金涉及 2024 年度 14 个市州及兰州新区，201 个项目，审计资金总额 265585.6 万元（中部片区 113222.5 万元，西部片区 97702.1 万元，东部片区 54661 万元），审计服务经费预算 65 万元（中部片区 27.7 万元，西部片区 23.9 万元，东部片区 13.4 万元），从污染防治与监测监管专项经费中列支。

2. 本次厅系统单位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审计服务经费预算 45 万元（东部片区 14 万元，中部片区 17 万元，西部片区 14 万元），从污染防治与监测监管专项经费中列支。

## 八、审计时间

2025 年内部审计 2 月开展招标，6 月开始现场审计，7 月下旬提交审计报告，8 月下旬审计通报，9 月下旬提交审计整改进展情况。

## 九、审计工作要求



（一）健全审计工作领导机制。地方各级环保部门、各项目单位、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专项审计工作，积极支持审计工作，加强与审计单位沟通衔接，及时研究解决审计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做到即知即改，把审计结果作为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确保专项资金真正发挥应有效益。

（二）自觉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审计单位要依法审计、依法查处问题、依法报告审计结果，不受任何行政机关、项目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三）对被审单位拒不接受审计监督，阻挠、干扰和不配合审计工作，或威胁、恐吓、报复审计人员的，要依法依规查处。

（四）审计人员要遵守审计“八不准”条例和廉洁自律要求，不断提升审计质量，遇重大问题要及时汇报，建立沟通机制，不参加跟审计无关的活动。财务审计处不定期组织开展对审计工作质量、审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024 年东部地区安排专项资金明细表  
标段一（内部审计任务-东部片区）

|    |        |                                  |                  |      |                | 单位：万元      |
|----|--------|----------------------------------|------------------|------|----------------|------------|
| 序号 | 市州     | 项目名称                             | 承担单位             | 下达资金 | 文号             | 备注         |
| 1  | 天水市秦安县 | 秦安县叶堡镇饮用水水源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 天水市生态环境局秦安分局     | 2212 | 甘环函[2023]446 号 |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
| 2  | 天水市甘谷县 | 甘谷县散渡河（安远段）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 天水市生态环境局甘谷分局     | 3730 | 甘环函[2023]446 号 |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
| 3  | 天水市清水县 | 清水县牛头河流域樊河清水段水环境保护与水域生态修复工程      | 天水市生态环境局清水分局     | 1932 | 甘环函[2023]446 号 |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
| 4  | 天水市    | 甘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 甘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 1034 | 甘环函[2023]454 号 |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
| 5  | 天水市    | 中航天水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度治理项目 | 中航天水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238  | 甘环函[2023]454 号 |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
| 6  | 天水市    | 天水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便携式监测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 天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 518  | 甘环函[2023]454 号 |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
| 7  | 天水市秦州区 | 天水市秦州区娘娘坝镇历史遗留尾矿堆场地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 秦州区人民政府          | 543  | 甘环函[2024]283 号 |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



|    |        |                             |                |      |               |            |
|----|--------|-----------------------------|----------------|------|---------------|------------|
| 8  | 天水市清水县 | 清水县牛头河流域樊河清水段水环境保护与水域生态修复工程 | 天水市生态环境局清水分局   | 741  | 甘环函[2024]284号 |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
| 9  | 庆阳市华池县 | 黄河流域葫芦河华池县南梁段滨水缓冲带生态修复工程    |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华池分局   | 3047 | 甘环函[2023]446号 |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
| 10 | 庆阳市环县  | 庆阳市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减排项目      |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       | 1686 | 甘环函[2023]446号 |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
| 11 | 庆阳市    | 庆阳市老油区水环境详细调查与评估项目（第二阶段）    |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 862  | 甘环函[2023]446号 |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
| 12 | 庆阳市    | 西峰区北区热源厂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 庆阳市西峰城区供热管理办公室 | 620  | 甘环函[2023]454号 |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
| 13 | 庆阳市    | 环县集中供热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 甘肃环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 1200 | 甘环函[2023]454号 |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
| 14 | 庆阳市    | 庆阳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       | 222  | 甘环函[2024]8号   |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
| 15 | 庆阳市镇原县 | 镇原县三岔镇污水处理工程人工湿地项目          |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原分局   | 777  | 甘环函[2024]284号 |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
| 16 | 庆阳市    | 庆阳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       | 390  | 甘环函[2024]284号 |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



|    |        |                               |                |      |               |            |
|----|--------|-------------------------------|----------------|------|---------------|------------|
| 17 | 庆阳市    | 合水县城集中供热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 合水县西华供热有限公司    | 1100 | 甘环函[2024]292号 |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
| 18 | 庆阳市    | 庆阳市西峰区北区热源厂 2×70MW 燃煤锅炉拆除工程   | 庆阳市西峰城区供热管理办公室 | 900  | 甘环函[2024]292号 |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
| 19 | 平凉市静宁县 | 黄河流域静宁县葫芦河生态治理人工湿地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   | 1572 | 甘环函[2023]446号 |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
| 20 | 平凉市    | 泾川县西城区供热站 45MW 燃煤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 泾川县菲达热力有限公司    | 300  | 甘环函[2023]454号 |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
| 21 | 平凉市泾川区 | 泾川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              | 泾川县人民政府        | 330  | 甘环函[2024]8号   |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
| 22 | 平凉市崇信县 | 崇信县城乡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巩固提升项目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 493  | 甘环函[2024]8号   |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
| 23 | 平凉市崇信县 | 崇信县城乡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巩固提升项目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 714  | 甘环函[2024]284号 |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
| 24 | 平凉市    | 平凉市新世纪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窑烟气深度治理项目     | 平凉市新世纪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190  | 甘环函[2024]292号 |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
| 25 | 平凉市    | 平凉唐庄石灰制造有限公司工业污染物综合治理改造项目     | 平凉唐庄石灰制造有限公司   | 160  | 甘环函[2024]292号 |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



|    |        |                                     |         |      |               |            |
|----|--------|-------------------------------------|---------|------|---------------|------------|
| 26 | 陇南市西和县 | 西和县页水河村无主氧化锌浮选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 西和县人民政府 | 157  | 甘环函[2023]442号 |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
| 27 | 陇南市成县  | 原陇南宇兴冶化有限责任公司关闭地块调查评估项目             | 成县人民政府  | 203  | 甘环函[2023]442号 |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
| 28 | 陇南市成县  | 陇南地区扶贫开发王磨浮选厂历史遗留废渣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 成县人民政府  | 49   | 甘环函[2023]442号 |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
| 29 | 陇南市成县  | 成县宏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选矿厂历史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 成县人民政府  | 118  | 甘环函[2023]442号 |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
| 30 | 陇南市徽县  | 徽县大河店镇老鹤崖无主铅锌选矿厂涉重金属历史遗留废渣污染源治理项目   | 徽县人民政府  | 650  | 甘环函[2023]442号 |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
| 31 | 陇南市两当县 | 两当县泰山乡水磨上无主金矿历史遗留废渣污染治理项目           | 两当县人民政府 | 325  | 甘环函[2023]442号 |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
| 32 | 陇南市成县  | 成县王磨镇毕家湾无主废渣污染源整治项目                 | 成县人民政府  | 592  | 甘环函[2023]442号 |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
| 33 | 陇南市徽县  | 徽县水阳镇周家梁无主废渣污染源整治项目                 | 徽县人民政府  | 507  | 甘环函[2023]442号 |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
| 34 | 陇南市徽县  | 徽县大木莲沟污染源整治项目                       | 徽县人民政府  | 1040 | 甘环函[2023]442号 |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



|    |        |                                    |              |      |               |            |
|----|--------|------------------------------------|--------------|------|---------------|------------|
| 35 | 陇南市两当县 | 两当县泰山乡老房子处无主金矿地块历史遗留废渣治理项目         | 两当县人民政府      | 464  | 甘环函[2023]442号 |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
| 36 | 陇南市两当县 | 两当县泰山乡新崖村村委会以西两公里处无主金矿历史遗留废渣污染治理项目 | 两当县人民政府      | 234  | 甘环函[2023]442号 |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
| 37 | 陇南市武都区 | 陇南市武都区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提升项目                |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 | 1708 | 甘环函[2023]446号 |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
| 38 | 陇南市    | 陇南市饮用水水源地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     | 684  | 甘环函[2023]446号 |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
| 39 | 陇南市    | 陇南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便携式监测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     | 360  | 甘环函[2023]454号 |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
| 40 | 陇南市西和县 | 陇南市西和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              |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西和分局 | 1382 | 甘环函[2024]8号   |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
| 41 | 陇南市成县  | 成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              |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成县分局 | 638  | 甘环函[2024]8号   |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
| 42 | 陇南市康县  | 康县窑坪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                      |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康县分局 | 1445 | 甘环函[2024]8号   |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
| 43 | 陇南市徽县  | 徽县大河店镇老鹤崖无主铅锌选矿厂涉重金属历史遗留废渣污染源治理项目  | 徽县人民政府       | 64   | 甘环函[2024]283号 |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



|    |        |                                          |              |      |               |            |
|----|--------|------------------------------------------|--------------|------|---------------|------------|
| 44 | 陇南市文县  | 文县石鸡坝镇陶家湾村无主金矿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治理                 | 文县人民政府       | 921  | 甘环函[2024]283号 |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
| 45 | 陇南市武都区 | 陇南市武都区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提升项目                      |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 | 656  | 甘环函[2024]284号 |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
| 46 | 陇南市    | 陇南市 2024 年水质自动预警站建设项目                    |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     | 2102 | 甘环函[2024]284号 |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
| 47 | 甘南州    | 甘南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项目                  |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     | 159  | 甘环函[2023]442号 |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
| 48 | 甘南州夏河县 | 夏河县（麻隆沟、隆哇沟、唐格拉卡、水隆沟）无主矿点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废渣调查项目 | 夏河县人民政府      | 98   | 甘环函[2023]442号 |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
| 49 | 甘南州迭部县 | 迭部县录坝河流域录坝无主梯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治理项目              | 迭部县人民政府      | 1220 | 甘环函[2023]442号 |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
| 50 | 甘南州迭部县 | 迭部县让杂沟金矿废渣堆存点历史遗留无主固体废物治理项目              | 迭部县人民政府      | 541  | 甘环函[2023]442号 |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
| 51 | 甘南州舟曲县 | 舟曲县八楞乡下半山无主矿点地块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治理项目              | 舟曲县人民政府      | 357  | 甘环函[2023]442号 |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
| 52 | 甘南州合作市 | 合作市卡加道乡勒合仓（其乃合）无主金矿历史遗留无主固体废物治理项目        | 合作市人民政府      | 504  | 甘环函[2023]442号 |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



|    |        |                                   |              |      |               |            |
|----|--------|-----------------------------------|--------------|------|---------------|------------|
| 53 | 甘南州舟曲县 | 舟曲县白龙江东段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舟曲分局 | 1502 | 甘环函[2023]446号 |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
| 54 | 甘南州碌曲县 | 甘南黄河上游重要水源补给区(碌曲县)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碌曲分局 | 1691 | 甘环函[2023]446号 |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
| 55 | 甘南州迭部县 | 迭部县第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                   | 迭部县人民政府      | 678  | 甘环函[2023]446号 |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
| 56 | 甘南州    | 甘南州挥发性有机物(VOCs)便携式监测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     | 360  | 甘环函[2023]454号 |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
| 57 | 甘南州临潭县 | 临潭县新城镇、王旗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临潭分局 | 635  | 甘环函[2024]8号   |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
| 58 | 甘南州舟曲县 | 舟曲县八楞乡下半山无主矿点地块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治理项目       | 舟曲县人民政府      | 357  | 甘环函[2024]283号 |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
| 59 | 甘南州合作市 | 合作市卡加道乡勒合仓(其乃合)无主金矿历史遗留无主固体废物治理项目 | 合作市人民政府      | 502  | 甘环函[2024]283号 |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
| 60 | 甘南州迭部县 | 迭部县录坝河流域录坝无主锑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治理项目       | 迭部县人民政府      | 602  | 甘环函[2024]283号 |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
| 61 | 甘南州碌曲县 | 甘南黄河上游重要水源补给区(碌曲县)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碌曲分局 | 987  | 甘环函[2024]284号 |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



|    |        |                               |              |      |               |           |
|----|--------|-------------------------------|--------------|------|---------------|-----------|
| 62 | 甘南州临潭县 | 临潭县新城镇、王旗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临潭分局 | 1112 | 甘环函[2024]284号 |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
| 63 | 甘南州舟曲县 | 舟曲县白龙江东段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舟曲分局 | 906  | 甘环函[2024]284号 |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
| 64 | 天水市    | 天水市污染防治攻坚、大气污染防治、总量减排任务完成奖励资金 | 天水市生态环境局     | 300  | 甘环规划发[2024]2号 | 省级切块资金    |
| 65 | 天水市    | 天水市革命老区、藏区、少数民族地区及边疆地区环境保护资金  | 天水市生态环境局     | 50   | 甘环规划发[2024]2号 | 省级切块资金    |
| 66 | 天水市    | 天水市 2024 年环境应急能力建设与监测监管专项资金   | 天水市生态环境局     | 185  | 甘环规划发[2024]2号 |           |
| 67 | 庆阳市    | 庆阳市污染防治攻坚、大气污染防治、总量减排任务完成奖励资金 |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     | 300  | 甘环规划发[2024]2号 | 省级切块资金    |
| 68 | 庆阳市    | 庆阳市革命老区、藏区、少数民族地区及边疆地区环境保护资金  |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     | 300  | 甘环规划发[2024]2号 | 省级切块资金    |
| 69 | 庆阳市    | 庆阳市 2024 年环境应急能力建设与监测监管专项资金   |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     | 145  | 甘环规划发[2024]2号 |           |
| 70 | 平凉市    | 平凉市污染防治攻坚、大气污染防治、总量减排任务完成奖励资金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 300  | 甘环规划发[2024]2号 | 省级切块资金    |



|    |     |                               |          |       |               |        |
|----|-----|-------------------------------|----------|-------|---------------|--------|
| 71 | 平凉市 | 平凉市革命老区、藏区、少数民族地区及边疆地区环境保护资金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 300   | 甘环规划发[2024]2号 | 省级切块资金 |
| 72 | 平凉市 | 平凉市 2024 年环境应急能力建设与监测监管专项资金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 210   | 甘环规划发[2024]2号 |        |
| 73 | 陇南市 | 陇南市污染防治攻坚、大气污染防治、总量减排任务完成奖励资金 |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 | 300   | 甘环规划发[2024]2号 | 省级切块资金 |
| 74 | 陇南市 | 陇南市 2024 年环境应急能力建设与监测监管专项资金   |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 | 250   | 甘环规划发[2024]2号 |        |
| 合计 |     |                               |          | 54661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 序号 | 内 容             | 标 准                                                                                |
|----|-----------------|------------------------------------------------------------------------------------|
| 1  |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2  |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
| 3  |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
| 4  |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
| 5  |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6  |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
|   | 附加条件                |                                                                                                                                                                                                                                                            |
| 7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

2. 澄清有关问题；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 评分明细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分值      | 评审项  | 评审标准                                                                                                                                                                                                                                          | 评审项分值 |
|----|--------------|------|-----------------------------------------------------------------------------------------------------------------------------------------------------------------------------------------------------------------------------------------------|-------|
| 1  | 投标报价<br>(10) | 报价   | <p>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10分   |
| 2  | 商务部分<br>(40) | 业绩   | <p>1. 近三年承担了类似项目业绩的（是指开标截止之日起向前递推3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个项目得2分，最多得10分。</p> <p>2. 除前款外，近三年承担了行政事业单位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项目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 20.0分 |
|    |              | 人员配置 | 1.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在8人（包括本数）以下的，每少一人减2分。满分8分。                                                                                                                                                                                                         | 20.0分 |

|   |              |          |                                                                                                                                                                                                                                                              |       |
|---|--------------|----------|--------------------------------------------------------------------------------------------------------------------------------------------------------------------------------------------------------------------------------------------------------------|-------|
|   |              |          |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高级会计师职称，且从业经验在10年（包括本数）以上等三项条件的得6分，缺少一项条件的减2分。</p> <p>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会计师（审计师）中级职称及以上的，在3人（包括本数）以下的，每少一人减2分。满分6分。</p> <p>注：以职称、执业资格等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p>                                                                            |       |
| 3 | 技术部分<br>(50) | 工作实施方案   | <p>1. 项目审计方案设计思路清晰、切合实际情况、方案完整、可行性高的得25分。</p> <p>2. 项目审计方案设计思路基本清晰、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切合被审计单位情况、基本可行的得18分。</p> <p>3. 项目审计方案设计思路不够清晰、方案不完整或可行性低的得11分。</p> <p>4. 项目审计方案设计思路不适用本项目的得3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p>注：工作方案包括工作思路、审计计划、人员配置与职责分工、质量控制、进度保证、相关项目实施经验等重点内容。</p> | 25.0分 |
|   |              | 质量控制     | <p>1. 能够提供完整严谨的审计质量控制程序和措施的得10分。</p> <p>2. 能够提供较完整严谨的审计质量控制程序和措施的得7分。</p> <p>3. 能够提供一般性质量复核程序或质量控制措施的得5分。</p> <p>4. 提供了审计质量控制程序和措施，但不适用本项目的，得1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 10.0分 |
|   |              | 职业道德遵守记录 | <p>拟投入本项目的审计人员近5年没有因违反执业准则受到处罚或通报等情形的得5分，有此情形的不得分。</p> <p>注：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及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近</p>                                                                                                                                                                           | 5.0分  |

|  |  |             |                                                                              |      |
|--|--|-------------|------------------------------------------------------------------------------|------|
|  |  |             | 三年无违规行为证明，以及单位出具项目组成员无违规承诺。                                                  |      |
|  |  | <b>保密措施</b> | 保密措施完善可行的得5分，保密措施较完善可行的得3分，基本完善基本可行的得1分，没有保密措施不得分。                           | 5.0分 |
|  |  | <b>服务承诺</b> | 服务承诺（包括后续服务承诺）内容充实详细、完整的得5分，内容比较详细、比较完整的得3分，内容完整性一般的得1分，没有服务承诺（包括后续服务承诺）不得分。 | 5.0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025年内部审计服务合同

(注： 本合同文本为格式合同, 其涉及到的条款主要为通用条款。采购人及中 标人在签订正式合同时, 可根据项目特点、属性、要求等需要, 对项目实施过 程中的供货周期、质量控制、工艺流程 检测检验、验收标准等内容, 在不违反招标文件的原则下进行详细约定, 或签订补充协议。)

合 同 编 号: \_\_\_\_\_  
\_\_\_\_\_

甲方（全称）：甘肃省生态环境  
厅



乙方（全  
称）：

## 2025年内部审计服务

合同编号：

HT—（ ）

甲 方：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77号统办2号楼

邮 政 编 码：730030

电 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  
甲方和乙方就购买社会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3. 服务时间：
4. 项目负责 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5. 税 费：\_\_\_\_\_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规章要求。
7. 验收标准：甲方确认全部服务内容履行完毕后且符合要求。

二、合同有效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服务内容履行完毕。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 元整。

2. 合同签订后且甲方财政专项资金到账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预付款。

3. 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

\_\_\_\_\_。

#### 四、双方职责

甲方职责：

1. 负责对项目的计划、组织、协调、管理；
2. 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办法由甲方另行制定，主要考核内容包括：工作的时效性、执业质量、服务水平、廉洁自律等方面，对不同意参加考核的乙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向乙方提出工作、纪律及廉政纪律要求；
4. 按承办项目所签订的委托协议书约定，经对购买服务事项审核验收后，确定服务费用，并向乙方支付。

乙方职责：

1. 乙方应严格质量管理，确保项目服务质量。服务项目实施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和甲方 关于实施项目服务的

有关规定，对服务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对提供的服务结果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限完成甲方购买服务事项，购买项目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有特殊情况，确需延长期限的，双方应另行约定服务时限。

3. 乙方在承办甲方服务业务时，应当在响应文件所报人员中安排参与服务的人员；

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5. 乙方的报告及相关资料只向甲方提供，不得向外界泄漏项目单位的任何信息，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服务结果，除由乙方自行承担責任外，甲方可以终止购买服务事项。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社会中介机构和相關責任人的法律責任；

6.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各项纪律和廉政纪律。

#### 五、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服务义务的协议。

####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职责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暂不实施约定的服务，服务期限适当顺延；

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按期提交服务项目中任一绩效评价、绩效监控、绩效目标申报等报告或工作成果的，或提交的报告、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在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如乙方逾期仍不整改，整改提交的报告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对任一报告乙方逾期达15日以上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解除合同后，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剩余合同价款不再支付；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足额赔偿甲方损失。

3. 乙方提交的报告或相关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终期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甲方不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足额赔偿甲方损失。

4. 因解决本合同争议引起诉讼时，违约方应承担因诉讼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第三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双方对于损失的数额无法协商一致的，损失赔偿金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倍计算。

#### 七、保密条款

乙方服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工作成果、报告以及相关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布和发表，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触犯法律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民事、刑事责任。

#### 八、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擅自转让购买服务事项的部分或全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及年审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发生其他违纪违规行为，影响审计项目实施的解除合同。

#### 九、服务事项的酬金

乙方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服务项目结束后，乙方的服务费按双方签订的业务协议书，结合综合考核结果办理。

#### 十、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文书送达

合同一方向对方送达的通知、函件等文书，按照本合同签署页记载的联系地址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方式或电子方式(短信、微信/QQ、电子邮箱)发出，无论对方是否签收，经过3日即视为送达；如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地址

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本合同签署页记载的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如因解决本合同争议在人民法院形成诉讼的，各方同意本合同签署页记载的联系方式为人民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有效方式。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正式生效。
-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合同书一式六份， 甲方三份， 乙方三份。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                                                                                                                             |                                                                                                             |
|-----------------------------------------------------------------------------------------------------------------------------|-------------------------------------------------------------------------------------------------------------|
| 甲方(公章)；<br>地址：兰州市广场南路77号<br>电话：<br>邮编：730030<br>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br>签字日期：_____ 年<br>月_____ 日<br>经 办 人：<br>签字日期：<br>开户行：<br>账 号： | 乙方(公章)：<br>地址：<br>电话：<br>邮编：<br>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br>签字日期：<br>年_____ 月_____ 日<br>经 办 人：<br>签字日期：<br>开户行：<br>账 号： |
|-----------------------------------------------------------------------------------------------------------------------------|-------------------------------------------------------------------------------------------------------------|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竞争性磋商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磋商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竞争性磋商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八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

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八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

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2. 通知

22.1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速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 附则

24.1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号条款名称编列内容规定

第1.2（6）款项目现场

第5.1条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第9.2(1) 款质量保证期

第9.2(3) 款响应时间

第13.5条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第14.2(6) 款伴随服务

第20.2条解决争议的方式 第24.1条合同未尽事项



##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 B. 良 ( ) C. 一般 ( ) D. 差 (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 B. 良 ( ) C. 一般 ( ) D. 差 (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 B. 良 ( ) C. 一般 ( ) D. 差 (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 B. 良 ( ) C. 一般 ( ) D. 差 (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人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 一、引言

### 1.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 2.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 二、系统概述

###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 开标系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 三、运行环境

投标人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 使用说明

#### 1.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投标人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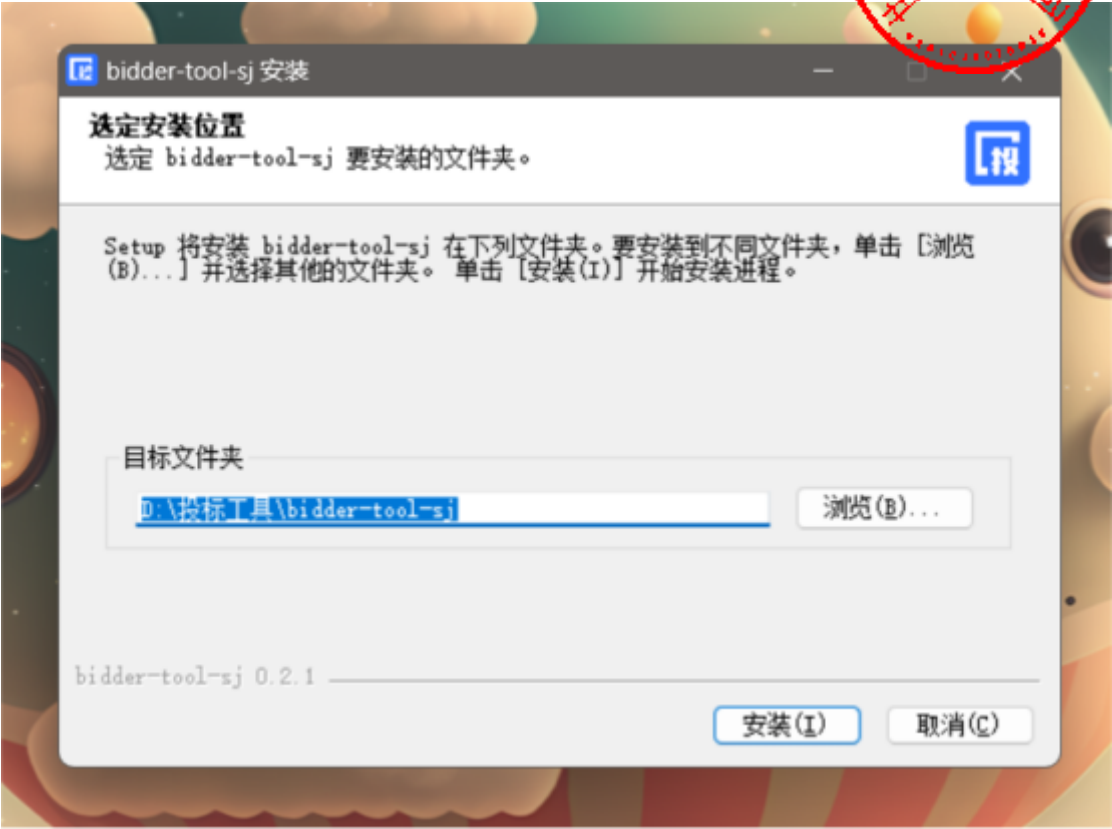
## 2. 一网通办首页

投标人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投标人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的招标文件。



### 3. 安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 4. 导入招标文件

打开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投标文件，上传下载好的招标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 5. 编制流程说明

### 5.1 签章说明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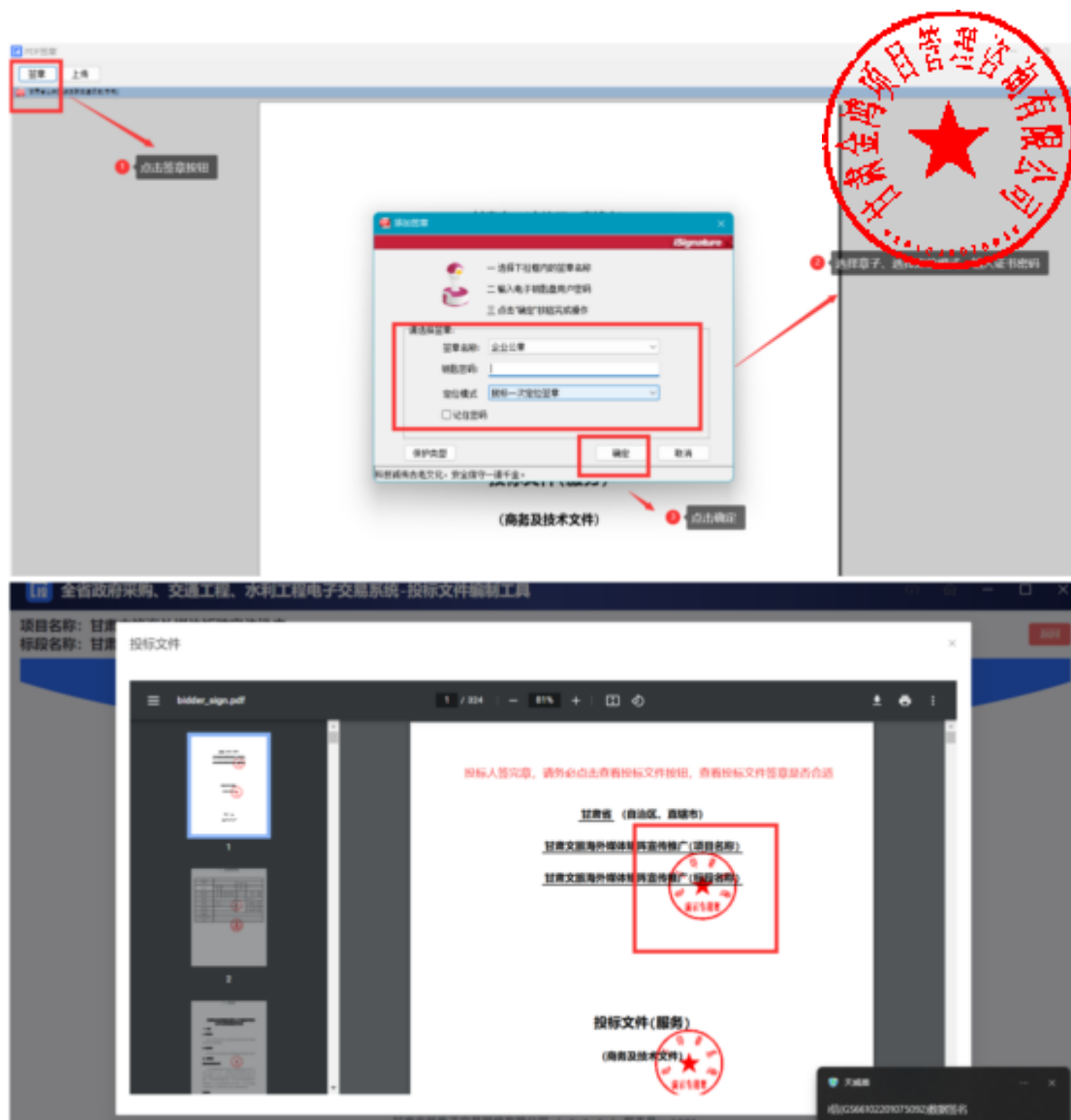
####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 无电子签章

投标人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封面

1 封面

2 投标函

3 投标资质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封面

1 封面

2 投标函

3 投标资质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 5.2编制流程说明

### 5.2.1封面

投标人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封面

2 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封面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1  
采购人:  
机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 5.2.2 投标函

投标人上传PDF版的投标函。页面可以预览投标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封面

2 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如果有电子章，可以在线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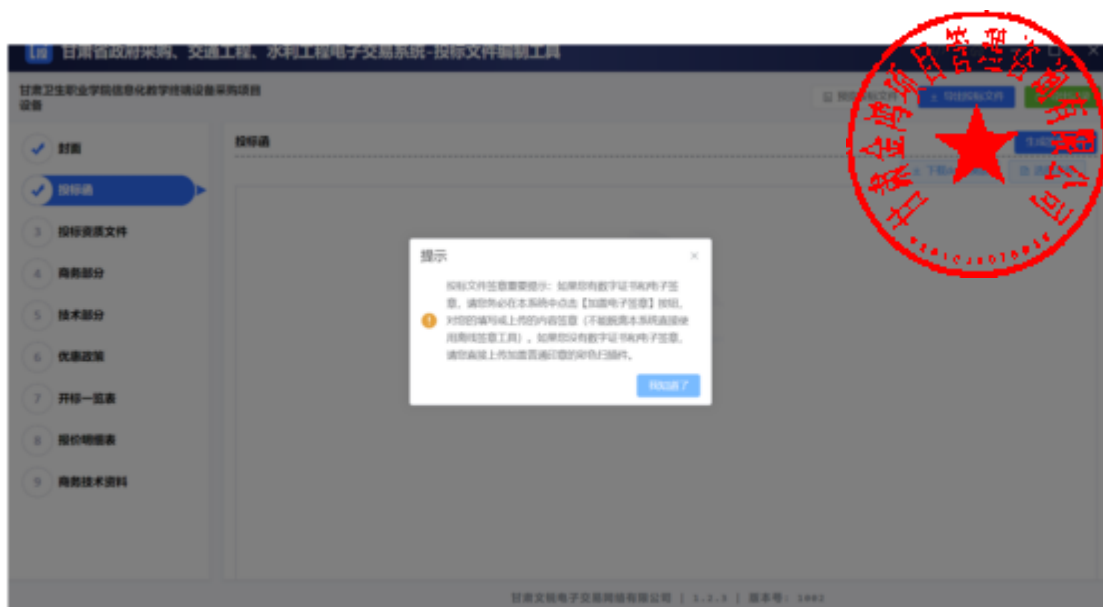
可以下载投标文件模板

上传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选择文件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 5.2.3 资质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 5.2.4 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投标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文件上传                 |
|----|------|-------------------------------------------------------------------------------------------------------------------------------------------------------------------------------------------------------------------------------------------------------------------|----------------------|
| 1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19年1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附件和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                                                                                                                                                                                                 | <a href="#">上传文件</a> |
| 2  | 资质   | 提供教学软件生产厂家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以上三项所有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2分，总分6分，不达标不得分。                                                                                                                    | <a href="#">上传文件</a> |
| 3  | 售后   |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评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需明确针对本项目所拟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设备故障第一时间响应及处理时间，故障服务响应时间，技术支持人员安排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流程，免费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处理措施以及符合本项目定制售后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售后服务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解决方案全面的得4分；售后服务较完整，可行性及服务体系，解决方案较全面的得3分；售后服务一般，可行性不强，解决方案简单得2分；不合理及未提供售后服务的不得分。 | <a href="#">上传文件</a> |

5.2.5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文件上传                 |
|----|--------|-------------------------------------------------------------------------------------------------------------------------------------------------------|----------------------|
| 1  | 技术分    | 满足招标文件中“货物”部分规定的全部技术规格和指标，★指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o为重要指标每条扣0.2分，无和o同为一般指标每条扣0.1分。（按照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的偏离度、响应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评审）                              | <a href="#">上传文件</a> |
| 2  | 功能     | 1. 所拟教学软件需具备功能满足，否则不得分； 2. 所拟教学软件需方便教学软件安装、支持灵活的在线定制、提供教师端定制平台编辑和编辑并加盖公章得5分，否则不得分；                                                                    | <a href="#">上传文件</a> |
| 3  | 供货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 方案详细完整可行，科学合理，能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4分； 方案较完整可行，较科学合理，能在25至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3分； 方案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一般，能在31至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2分； 不达标不得分。 | <a href="#">上传文件</a> |
| 4  | 售后服务承诺 | 投标人提供教学软件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附件和附件扫描件，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否则不得分。                                                                                                     | <a href="#">上传文件</a> |

5.2.6优惠政策

如果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优惠政策

----- 优惠政策 -----

| 序号 | 优惠政策           |
|----|----------------|
| 1  | 中小微、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 |
| 2  |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优惠的利率  |

1-1

1-2

### 5.2.7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开标一览表

生成招标文件 下载招标文件 上传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1  
项目名称: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  
包号: 1  
币种: 人民币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总价(万元) |
|----|-------|--------|
| 1  | 1     |        |

投标人(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说明: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盖内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4.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1

1-2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 5.2.8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分别有两种方式：

- 手动填写：可以添加行，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下载Excel表模板，填写完成后，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表头内容不能修改，否则会上传失败）



### 5.2.9 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 5.2.10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 5.2.11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开始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 导出固化投标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投标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投标文件。

#### 特别说明：

- （1）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 （2）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
- （3）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投标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 6. 开标系统

#### 6.1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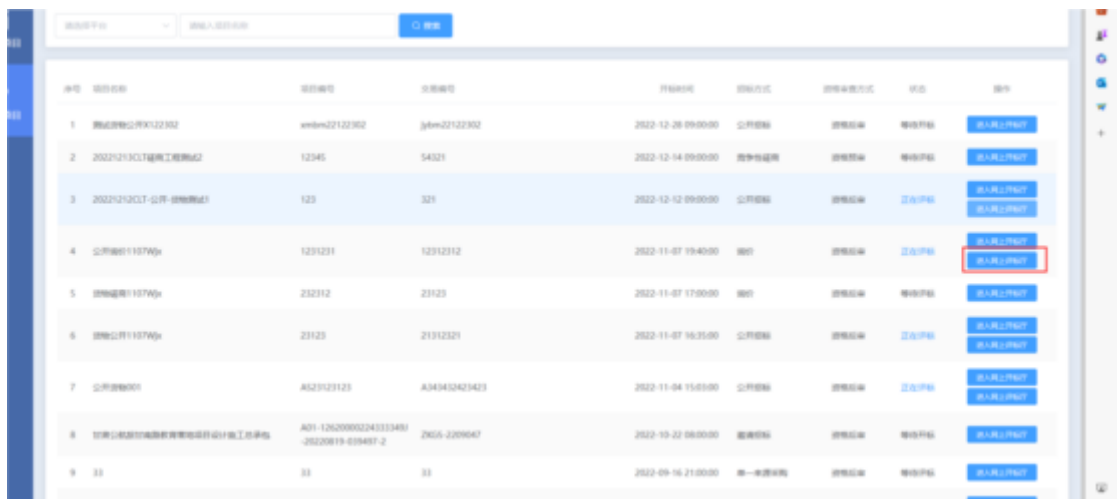


## 6.4确认开标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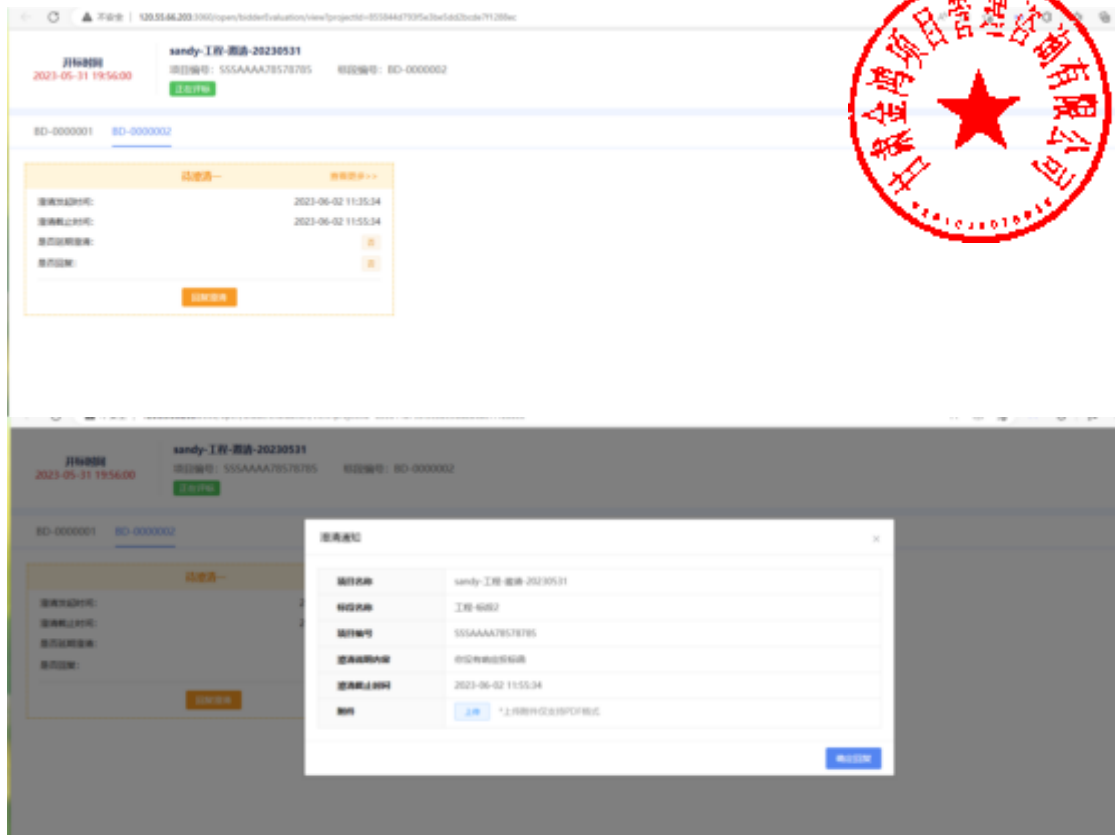
投标人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查看开标记录，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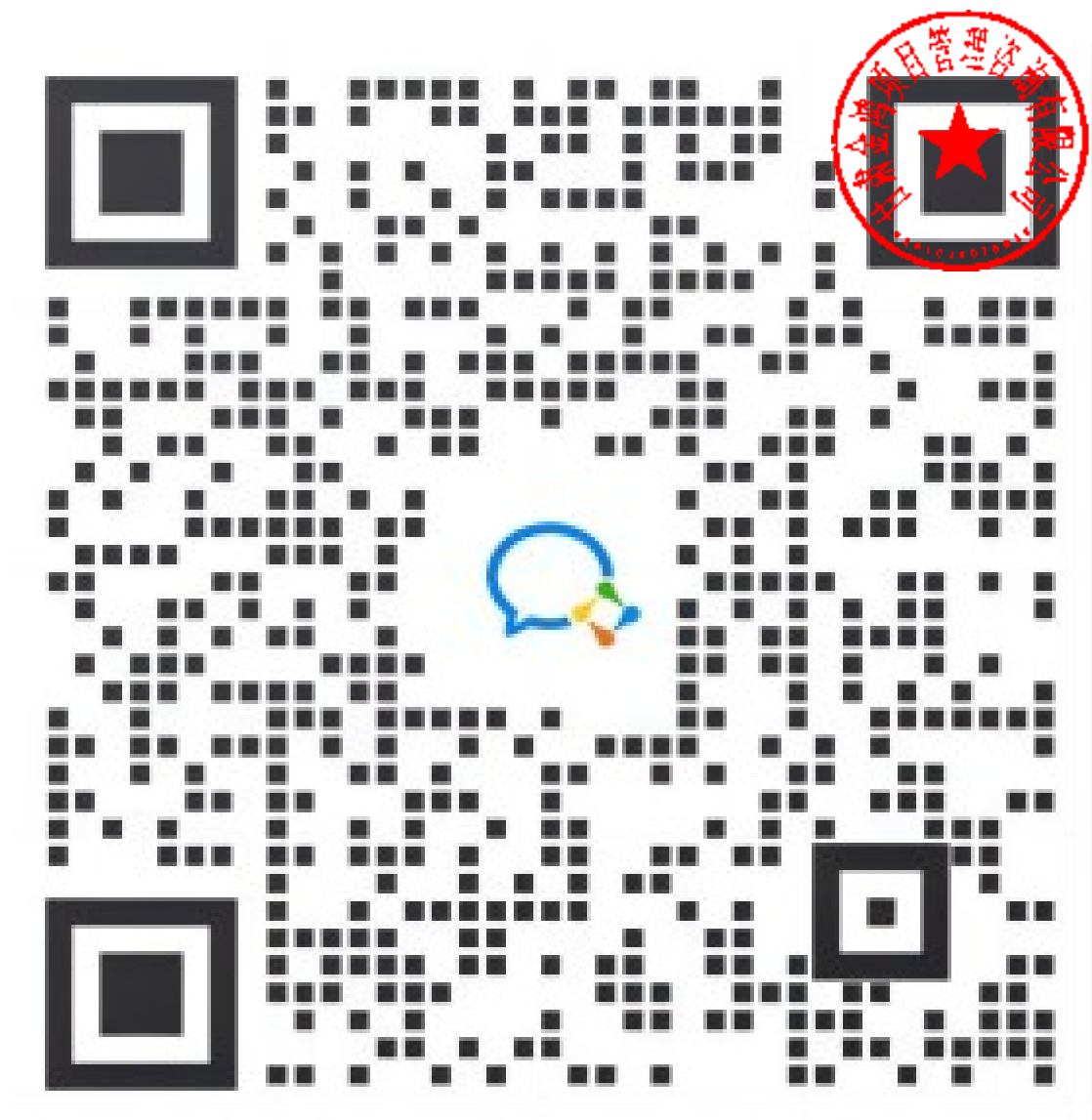
评标时，投标人需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进入评标大厅。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投标人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微信扫码咨询

####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

现以【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 1.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 2. 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 3. 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 4. 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要求请致电0931-4267899说明情况。

##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 3. 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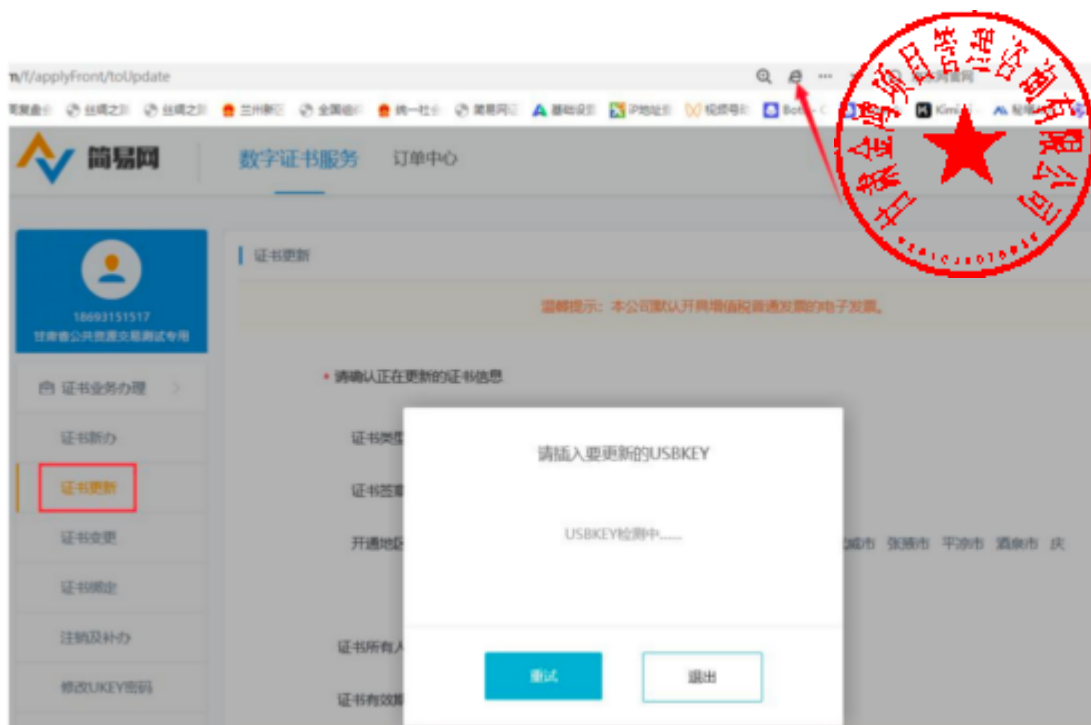
## 4. 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 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 IE 浏览器进行操作。



##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 3. 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 4. 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 6. 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1、甘肃文锐简易网证书（黑色锁）：0931-4267890



文锐电子交易



扫描二维码，关注我的视频号

视频号：文锐电子交易（工作日14:30直播）

服务不止于声音！锁定文锐直播间，实时互动面对面解答您的问题，给您不一样的服务体验。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001020005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
- 7、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4006369888 13609362661

